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張昌邦、鄭優、
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簡玉郎、
蔡松岳、許嘉賢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391 萬 3,852 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3 月 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七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第1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 二、配合 FSIB 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四)，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銀行團申請3年期及5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三菱日聯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屆滿前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 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10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42 萬 7,200 元及 5 億 3,95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5 億元，認購「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 5,000 萬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出光」）於 105 年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 億元，由本公司及日本出光各出資 50%，主要經營氫化石油樹脂（HHCR）產品之生產銷售。
- 二、受烏俄戰爭及新冠疫情影響，氫化石油樹脂（HHCR）產品發生供需失調，致台塑出光營運發生虧損，截至 111 年 12 月累計虧損達 13.78 億元。
- 三、為改善財務結構，台塑出光擬辦理現金增資 5 億元，以每股 10 元發行特別股 5,000 萬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茲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出光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內容，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十）。
- 二、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保結稽字第 11100256431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2 日保結稽字第 1120004500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及其經營管理範圍如下：

姓名	職務	負責業務範圍
林智清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煉油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